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越南味丹（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台灣味丹同意出售，及越南味丹同意購買該等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越南味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台灣味丹同意出售，及越南味丹同意購買該等產品。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1) 台灣味丹；及

(2) 越南味丹

產品及價格：(1) 價格為3,186,100.00美元之15,100噸甜菜糖蜜；及

(2) 價格為2,687,800.00美元之15,100噸甘蔗糖蜜。

各產品之價格包含產品之包裝、保險及運費成本。

所交付之各該等產品可較15,100噸高出或低2%，且該2%範圍之任何偏離本身不應被視為對採購協議任何條文之違反且任何一方對另一方亦不具有任何權利或補償。

付款：各產品之價格應於提貨單日期後15日內由越南味丹透過電匯至台灣味丹之銀行賬戶支付。

交付：台灣味丹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交付該等產品。

定價

越南味丹應付予台灣味丹之該等產品價格乃根據越南味丹就相關該等產品應付予本集團之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價格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優於台灣味丹所能提供的價格。該等產品之價格乃經考慮該等產品之成本及國際市場行情而釐定，台灣味丹就此獲得的毛利率介乎約0.94%至0.95%。

越南味丹應付予台灣味丹之該等產品價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產品是本集團生產其中一種產品谷胺酸鈉之原料。在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乾旱加劇導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糖蜜產量下降。本公司預期該等產品之價格未來將會上漲。為確保有充足之該等產品作為原料生產谷胺酸鈉，本集團經考慮國際市場之報價後，決定自台灣味丹採購該等產品，以穩定生產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i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均為楊氏家族之成員，且被視為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係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亞洲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酵胺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業務。

越南味丹主要於越南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木薯澱粉工業產品（包括谷胺酸鈉、谷胺酸、變性澱粉、葡萄糖漿、蘇打及鹽酸）業務以及出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甜菜糖蜜」	指	15,100噸之甜菜糖蜜；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甘蔗糖蜜」	指	15,100噸之甘蔗糖蜜；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13.4%及28.3%權益。上述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谷胺酸」	指	一種非必要之胺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谷胺酸鈉是谷胺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谷胺酸鈉」	指	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為一種谷胺酸鹽，用作食品調味劑，可增添食物鮮味及風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台灣味丹與越南味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	指	甜菜糖蜜及甘蔗糖蜜，而「產品」指甜菜糖蜜或甘蔗糖蜜（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東海」	指	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越南味丹」	指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楊氏家族」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黃鐘鋒先生